

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综合服务平台
升级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单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综合服务平台 升级服务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文件目录

■协议书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全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监理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验收及质保三个阶段监理服务。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65,800.00元整（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监理服务期

项目实施、验收、质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完成质保期结束）；

第五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监理服务内容：

加强项目监理方案审核，使监理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服务符合委托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监理服务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促使监理服务过程满足委托合同的要求，并

与监理服务方案、监理计划相符。

监理服务应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项目实施前，监理单位应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后签署监理意见。

（2）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跟踪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支出情况等。

（3）监理单位应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实施过程和关键点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检查项目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可能影响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项目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4）监理单位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质量、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

（5）监理单位应检查项目承建单位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变更手续。

（6）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好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甲方、项目承建单位，责令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7）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操作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甲方批准；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好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8）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审查变更申请。

（9）当出现项目事故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建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控制其影响范围，并与甲方、承建单位共同确认初步处理意见；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采取措施，查清事故原因，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事故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提出监理意见，提交甲方签认；监理单位应审查承建单位报送的事故报告，并出具意见。

(10)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11)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报甲方签字确认。

(12)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好备忘录；并检查督促承建单位按规程规范实施。

(13) 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甲方和承建单位。

(14)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审核验收的必备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15) 监理单位应编写各时段项目验收的监理工作报告，整理监理单位应提交和提供的验收资料；负责整理记录归档甲方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出具监理文件。

2. 乙方应指派 2 名人员作为本项目监理，监理人员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

(1) 实施阶段的监理：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对设计变更进行严格控制，评估变更对成本、进度和质量的影响，及时解决变更中出现的问题。

(2) 验收阶段的监理：组织工程初验、试运行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资料移交存档；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工作。

(3) 质保期阶段的监理：组织维护单位填写试运行报告，协调施工单位做好售后服务及各项承诺，督促监督保修工作，协助甲方完成

固定资产登记入库的对接工作等。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收到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收到合规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延迟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相应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9029000525040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应承担因侵犯第三方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 所有行为不得违反现行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项目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或者发生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甲方违约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所有行为不得违反现行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项目工作要求。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时知悉的涉密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8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04055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

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通用条款;
- (3) 专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工程师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个日历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工程师,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工程师: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

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约定,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按照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设备, 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提前 7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 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个日历日,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

支付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个日历日。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

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个日历日，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个日历日，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个日历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个日历日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个日历日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

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七、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个日历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专用条款所列名词和用语的定义与通用条款相同。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3) 通用合同条款；4) 监理大纲；5) 双方确认需
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图纸及甲方要求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甲方要求内容的其他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4)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妮，身份证号：
610114198305043524，执业证号：61005455。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建单位资质，报甲方批准；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

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建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建单位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进场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乙方需请示甲方后可向承建单位发布变更通知。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甲方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甲方签收房屋设备移交单。

三、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另行通知。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2 监理工程师超越监理职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更换监理工程师,并要求乙方承担监理酬金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承担监理酬金 3%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监理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4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经甲方要求,乙方仍未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监理费用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1.5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监理费用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

(2) 监理工程师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机构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甲方认为项目监理部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 监理机构的其他重大失职行为,致使甲方造成损失的。

4.1.6 上述违约赔偿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含: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合同争议解决

5.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六、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补充条款

7.1 乙方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和分包。

7.2 乙方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7.3 办公设备及通讯器材和交通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

7.4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7.5 乙方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7.6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7.7 甲方向乙方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乙方无偿自备。

7.8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乙方

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7.9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甲方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乙方监督管理不善的，甲方可对乙方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7.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形象、名誉损失时，甲方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7.11 乙方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甲方代表的验证。

7.12 建设期间，由施工单位负责与管道权属方签订管道租赁合同，并支付建设期间管道租赁费用，管道租赁费用需参照省、市专网通信管道租赁标准。乙方需协助施工单位对租赁管道权属方进行摸排并汇总成册，并对管道租赁合同进行审核。

7.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